#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员会宣传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发布时间:2018-02-20 18:40 浏览：41 来源:宣传部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干部学习档案工作。

      2、负责引导全区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科研究部门的工作和教育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区文化、旅游等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建设。

    4、负责提出全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负责企事业政工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指导全区企事业单位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5、统筹规划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区外宣工作的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全区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抓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经济政策、重大经济活动的宣传。

    6、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检查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在全区的贯彻执行情况。

    7、在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抓好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完成省市委宣传部和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

1.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教育;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全年学习13次;抓好社会面的理论宣传教育、研究和阐释；开展“进基层社区 讲中国故事”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六中全会精神进基层”、全国及省市区“两会”精神、“脱贫攻坚”、十九大精神等系列主题宣讲活动120余场次。

2.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对外宣传激励机制，积极攻“报头、台头、案头、网头”，与《陕西日报》《宝鸡日报》等省市党报开展战略合作，确保主流媒体上大稿、好稿、头版头条；与宝鸡电视台联合开办《聚焦渭滨》栏目，通过播发新闻与电视专题的方式，宣传渭滨发展成果，目前已播出86期；与《华商报》开展战略合作，全年推出24个报纸版面，宣传渭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强自媒体建设，先后开通有“渭滨宣传”网站、《今日头条》客户端及“两微一端”等自媒体，成为全区对外宣传的重要手段。围绕全党全国及省市区重点工作，先后策划推出了以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十九大精神在基层、铁腕治霾、军民融合等为内容的主题，使全区外宣工作亮点纷呈。全年累计在市级及以上媒体上稿1000多篇，其中省级以上突破100多篇幅。

3.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4.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具体化、系统化，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深度。

 5.聚力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监管。     抓好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

6.加强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工作创新。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区委宣传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4个组室：办公室、理论组、新闻组、文明办。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宣传部实有在职人数9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公务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专项业务经费不开展绩效自评。

七、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18年，宣传部收入预算为1316568.75元，较上年增长16.22%，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调资晋档及医疗保险费等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2018年，宣传部支出预算为1316568.75元，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1178888.75元，占支出总额66.07%；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宣传部财政拨款收支1316568.75元，较上年增长16.22%，增长原因同上。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宣传部支出预算为1316568.75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178888.75元，较上年增长18.5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调资晋档等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127840元，较上年下降5.35%，主要原因是对业务经费项目进行了整合夯实压减。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840元，较上年减少88.22%，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分类要求，将个人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费纳入工资福利支出。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宣传事务行政运行（2013301）1191942.32元，较上年增长3.62%，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及医疗保险费等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2）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124626.43元，较上年减少11.6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带来的2018年补缴了之前年度的人员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10000元。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元；公务接待费3000元，会议费1500元，培训费55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以上内容已公开。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8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127840元，较上年增长2.13%，原因是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变化。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